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是否於委任時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項次	說明	是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間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或因其他情事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5)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6)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措施。	✓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	
13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	

(2) 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處副總 Mi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三季度起之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核閱或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前及完成後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二）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三季度起之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